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社发〔2020〕25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云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社发〔2020〕21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417.4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村卫生室的补助 118.33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299.07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 类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二、本次下达的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资金主要用于：一是按照《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基层发〔2018〕9号）要求，统筹用于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学历提升工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标准化建设工程，待本年度两项目标实施完成后，如有结余资金再按原途径下达是使用。二是村卫生室运行及乡村医生收入补助，此部分资金请及时按程序拨付到村卫生室。

三、请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县区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县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州、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财政部门		县、区财政局			县、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临翔区	凤庆县	云县	永德县	镇康县	双江县	耿马县	沧源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云县财政局

2020年2月14日印发

(共印4份)